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 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,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,提高会计信息质量,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(以下简称"财政部")于 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号),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

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,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。

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,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 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 号)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,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

4、变更日期

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之日起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 (财会〔2018〕15 号)的相关规定,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,并对可比 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:

- 1、原"应收票据"和"应收账款"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"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"项目:
- 2、原"应收利息"、"应收股利"和"其他应收款"项目合并计入"其他应收款"项目;
 - 3、原"固定资产清理"和"固定资产"项目合并计入"固定资产"项目;
 - 4、原"工程物资"项目归并至"在建工程"项目;
- 5、原"应付票据"和"应付账款"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"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"项目:
- 6、原"应付利息"、"应付股利"和"其他应付款"项目合并计入"其他应付款"项目;
 - 7、原"专项应付款"项目归并至"长期应付款"项目;
- 8、新增"研发费用"项目,原计入"管理费用"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"研发费用"项目;
 - 9、在"财务费用"项目下列示"利息费用"和"利息收入"明细项目。

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 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 号)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相关规定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



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 号)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 (2018) 15 号)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

